

工程咨询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 鄆城县水产、柳编、种鸡孵化、
青年鸭、数字蔬菜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

委 托 方： 鄆城县农业农村局

受 托 方： 河南慧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22 日

甲方：郸城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慧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参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前期准备的规定和规范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相关报告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编写了《郸城县水产养殖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规划及建设方案》、《郸城县柳编工艺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规划及建设方案》、《郸城县种鸡孵化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规划及建设方案》、《郸城县青年鸭养殖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规划及建设方案》、《郸城县数字蔬菜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规划及建设方案》，项目完成后，出具相关报告书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按乙方的要求，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设计。

2. 甲方委托乙方编写设计的项目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

3.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4.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、文件、数据及成果资料等的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泄露、擅自修改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5.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书。

2. 乙方编制项目报告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。

3. 乙方交付报告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

三、项目报告的要求

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后5天内出具项目报告书。

四、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编制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194000.00 元）。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书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合同书的有效期间

本合同书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、乙方执2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书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补充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同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章）



1593867787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0371-65745526

开户名：河南慧景农业规划设计
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号：411899991010004820819

2025年4月22日

2025年4月22日

开户许可证

J4910078518401

核准号:

编号: 4910- 03561770

经审核, 河南慧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李凤杰

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411899991010004820819

账号



郸城县农业农村局
郸城县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及专项规划编制
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

河南慧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：

2025年4月21日对郸城县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及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**采购编号： 郸财竞谈 2025-49**）进行了谈判，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，确定贵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：194000元。（大写）**壹拾玖万肆仟元。**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。

采购合同一式三份，成交供应商 1 份，采购单位 2 份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21 日